



財華社  
FINET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2010/201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80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3,872,000港元增加約12%。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6,76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5,071,000港元增加約78%。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b>10,637</b>	7,553	<b>26,801</b>	23,872
銷售成本		<b>(3,275)</b>	(2,391)	<b>(8,113)</b>	(7,244)
毛利		<b>7,362</b>	5,162	<b>18,688</b>	16,628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2	<b>(3,610)</b>	297	<b>(1,595)</b>	865
開發成本		<b>(1,314)</b>	(1,103)	<b>(3,733)</b>	(3,495)
銷售開支		<b>(456)</b>	(1,035)	<b>(2,170)</b>	(2,4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3,332)</b>	(8,751)	<b>(38,985)</b>	(27,889)
其他經營開支		<b>(2)</b>	(6)	<b>(2)</b>	(131)
經營虧損		<b>(11,352)</b>	(5,436)	<b>(27,797)</b>	(16,477)
融資成本		<b>(49)</b>	(52)	<b>(152)</b>	(1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1,401)</b>	(5,488)	<b>(27,949)</b>	(16,636)
所得稅開支	3	<b>(15)</b>	(49)	<b>(45)</b>	(49)
期間虧損		<b>(11,416)</b>	(5,537)	<b>(27,994)</b>	(16,68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換算		<b>52</b>	39	<b>219</b>	2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b>(36)</b>	(110)	<b>297</b>	(14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b>16</b>	(71)	<b>516</b>	(12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11,400)</b>	(5,608)	<b>(27,478)</b>	(16,80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1,374)</b>	(4,918)	<b>(26,761)</b>	(15,071)
少數股東權益		<b>(42)</b>	(619)	<b>(1,233)</b>	(1,614)
		<b>(11,416)</b>	(5,537)	<b>(27,994)</b>	(16,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5(a)	<b>(2.652)</b>	(2.788)	<b>(7.277)</b>	(8.545)
— 攤薄 (港仙)	5(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於中期內的所得稅採用適用於經預計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而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二次改進(二零零九年)

#### (b) 以下已頒佈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有關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的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回顧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b>8,286</b>	7,100	<b>21,290</b>	22,837
廣告收入	<b>309</b>	440	<b>986</b>	948
網絡遊戲收入	-	13	<b>1</b>	87
經紀、佣金、買賣及服務收入	<b>2,042</b>	-	<b>4,524</b>	-
	<b>10,637</b>	7,553	<b>26,801</b>	23,872
<b>其他經營收入／(虧損)</b>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負債估值產生的 公平值虧損	<b>(3,981)</b>	-	<b>(3,191)</b>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b>287</b>	283	<b>851</b>	847
利息收入	<b>6</b>	-	<b>509</b>	4
股息收入	-	-	<b>40</b>	-
其他	<b>78</b>	14	<b>196</b>	14
	<b>(3,610)</b>	297	<b>(1,595)</b>	865
<b>總收入／(虧損)</b>	<b>7,027</b>	7,850	<b>25,206</b>	24,737

###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任何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二零零九年：無），因此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約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港元）。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1,374,000港元及26,7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4,918,000港元及15,07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428,910,879股及367,751,16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76,373,546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6.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94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1
公平值虧損：											
一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244)	-	(244)	-	(24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與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 相關之交易成本	11,991	65,955	-	-	-	-	-	-	65,955	-	77,946
根據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	(4,097)	-	-	-	-	-	-	(4,097)	-	(4,097)
根據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4	37	-	-	-	-	-	-	37	-	41
貨幣換算	-	-	-	-	21	-	-	-	21	4	25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 轉撥至損益	-	-	-	-	-	-	97	-	97	-	97
附屬公司之新發行股份	-	-	-	-	-	-	-	-	-	1,855	1,855
期間虧損	-	-	-	-	-	-	-	(15,071)	(15,071)	(1,614)	(16,685)
	<u>17,989</u>	<u>196,331</u>	<u>4,870</u>	<u>1,748</u>	<u>2,415</u>	<u>9,989</u>	<u>(1,066)</u>	<u>(132,490)</u>	<u>81,797</u>	<u>12,243</u>	<u>112,029</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373	199,393	4,870	1,745	2,473	9,989	(1,064)	(152,971)	64,435	1,200	84,008
公平值收益：											
一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297	-	297	-	297
根據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15	119	-	-	-	-	-	-	119	-	134
根據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	3	33	-	-	-	-	-	-	33	-	3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650	26,536	-	-	-	-	-	-	26,536	-	30,1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6	-	-	-	186	33	219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1,745)	-	-	-	1,745	-	-	-
期間虧損	-	-	-	-	-	-	-	(26,761)	(26,761)	(1,233)	(27,994)
	<u>22,041</u>	<u>226,081</u>	<u>4,870</u>	<u>-</u>	<u>2,659</u>	<u>9,989</u>	<u>(767)</u>	<u>(177,987)</u>	<u>64,845</u>	<u>-</u>	<u>86,88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以下為各業務分類之業務表現概要。

#### 財經資訊業務

隨著聯交所在未來數月升級系統及延長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交易時段，為財經資訊業界帶來新商機。本集團的基本市價服務（「報價服務」）的傳播管道及服務範圍均會因應系統增強而得以擴闊。本集團將不限於透過現有網站提供報價服務，同時亦可以利用多個應用平台登陸智能手機（如iPhone及Android）。

董事預期，聯交所延長交易時段將會增加上市證券交易量，特別是中國相關證券，因本港市場交易時段將與中國市場銜接。本集團預期此舉將增加中港市場對財經資訊數據服務的需求，並會繼續在中港探索新產品與業務發展機會。

對應市場的變化，本集團正更換現有網站版面；增添全新動態專題以加強財華網視訊頻道內容及重新定位。

我們判斷，今後一個成功的財經資訊服務商業模式必須涵蓋包括更加廣闊的服務範圍。基於此，誠如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公佈所披露，集團收購了香港本地證券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財華證券」），並有意在未來幾年將財華證券發展成領先於同業的證券交易平台，以本集團優質的財經資訊、數據、市場分析及先進的演算法交易程式為跨市場投資者提供服務。集團將得益於財華社的品牌效應，同時在中國投資者向海外市場（特別是香港及美國金融市場）投資的浪潮中分一杯羹。

## 證券及期貨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財華證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約為10,245,000港元。財華證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財華證券以配售代理之身份，成功為客戶籌集18,000,000港元。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及拓展證券及期貨業務。

## 網絡遊戲業務

「魔龍戰紀」一與廈門禦風行合作研發的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進入開放測試之前最後產品研發階段。本集團為了測試市場對遊戲的反應，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份進行了首輪的市場預熱推廣，並獲得媒體及主流玩家的熱烈迴響，特別讚賞該遊戲的獨特風格及出眾畫面。雖然市場預熱控制在少數範圍進行，本遊戲也一度落入主流遊戲媒體的期待榜。

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份，「魔龍戰紀」首次進行對外的技術測試，在測試的七天期間獲得玩家的熱烈參與。各大媒體、博客以至微博都率先報導本遊戲的首次公開亮相。本遊戲也獲得專業媒體的高度評價，包括內地權威遊戲媒體17173.com。這次技術測試成功印證了本遊戲技術底層的穩定性、可靠性及可擴充性。

與此同時，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被視為本集團未來的旗艦產品的內部研發遊戲（暫名為《Project Ming》）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份和二零一零年八月份通過了兩個重大的里程碑，大大提升了產品的技術和內容。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注意到競爭、經營及市場推廣成本日益劇烈，從而令到中國網絡遊戲業在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不得不出現若干合併與裁員潮。本集團擬將財政資源重新部署於能賺取更佳回報的領域。本集團正與外部遊戲營運商及本身的網絡遊戲團隊及管理人員進行研討及磋商，日後可能達致業務合併及削減職工人手。

## 配售新股

本集團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成功完成配售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2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26,801,000港元之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3,872,000港元增加1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8,113,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7,244,000港元增加1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開發成本增至約3,7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95,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研究和開發團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減少至約2,170,000港元，比較二零零九年則約為2,455,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8,9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889,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7,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43,000港元）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主要因為計入證券及期貨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6,100,000港元及律師費與專業費用增加約5,100,000港元所致（包括「潛在法律程序」一節所述本集團爭議之款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6,7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5,071,000港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b>執行董事：</b>						
勞玉儀（「勞女士」）	-	203,266,790 (附註1)	-	53,600,000 (附註2)	256,866,790	58.27%

附註：

- 該等203,266,790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持有，Maxx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所持有之203,266,790股本公司股份。
- 35,600,000股相關股份及18,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由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及Mass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Mass Faith」）持有，兩者均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勞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ss Faith及Wise所持有之53,6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分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分		附註	股份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受控制		受控制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Maxx	203,266,790	-	-	-	1	203,266,790	46.11%
Pablos	-	203,266,790	-	-	1	203,266,790	46.11%
Wise	-	-	35,600,000	-	-	35,600,000	8.08%

附註：

- 該等203,266,790股股份乃由Maxx持有，Maxx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所持有之203,266,790股本公司股份。勞女士乃Maxx、Pablos及Wise之董事。

##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變動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董事：</b>					
余剛博士(附註)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2,992,384	- (2,992,384)	-
<b>僱員：</b>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224,565	(59,226) (165,339)	-
總計			3,216,949	(59,226) (3,157,723)	-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余剛博士已離任執行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註消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禮博士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246,774	(246,774)	-	-
吳德龍先生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246,774	(246,774)	-	-
<b>僱員：</b>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1.1345港元	653,952	-	(653,952)	-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98,710	-	(98,710)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2.7070港元	246,774	-	(246,774)	-
總計			1,492,984	(493,548)	(999,436)	-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林家禮博士已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吳德龍先生已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二零零九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由同一人(即余剛博士)履行，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離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勞玉儀女士被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林楚華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請亦參閱下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諮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並無違反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向董事會申報彼等／正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根據與余剛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終止董事職務）及林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終止董事職務）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等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不會於終止服務日期後12個月期間受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所在及彼等可能涉及之其他司法權區內之競爭對手，或牽涉當中或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無論以僱員身份、承包商或其他方式）；彼等將不會於終止服務日期後12個月內向彼等於終止服務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與之進行過重大交易之本集團客戶主動或被動為彼等本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遊說或招徠業務或與之從事業務；及彼等將不會於終止服務日期後12個月內主動或被動為彼等本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誘使或爭取誘使本集團任何僱員加盟，而無論有關僱員離任本集團有關公司會否構成違反該名僱員之服務合約。

##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隨著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該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藉此盡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之該等要求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

## 潛在法律程序

### (1) 律師費爭議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其中一名法律顧問就若干合共約2,500,000港元賬單出現爭議。雖然有關款額已作為部份一般及行政開支全數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內，惟本集團認為有關賬單金額過大，正與該法律顧問進行磋商以達致和解。倘若無法達致和解，則董事會將向法院尋求評定有關賬單。

### (2) 余剛博士所持本集團營運資金

為促進國內業務運作，本集團曾信託交托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余剛博士（未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以受託人身份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在余剛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離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集團決定終止信託安排，並要求余剛博士退還營運資金合共約4,700,000港元。雖經本集團多番要求，惟余剛博士仍未將有關資金退回本集團。本集團現正考慮對余剛博士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並正評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3) 出售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Finet Prid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Finet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及**「Insight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CCM」**)**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0頁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CCM之70.101%股權予Wealthy Mate Limited (現稱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WML」**)，現金代價約3,090,000港元。

然而，現任董事會成員發現本公司曾與WML訂立協議，本集團有選擇權可將餘下約20%CCM股權(**「餘下權益」**)以代價1,000,000港元售予WML(**「認沽期權」**)。

經董事會調查，現任董事會成員獲悉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以代價18,750港元將餘下權益售予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ulent」**)，反而未有行使認沽期權。就董事所悉及所信，Opulent乃前執行董事余剛博士所擁有。董事會亦發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將合共約60%CCM股權轉讓予Opulent。因此，Opulent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收購後於CCM股權中擁有80%權益。董事會獲悉將餘下權益售予Opulent並未獲當時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授權。現任董事會成員初步認為是項出售乃未經授權，現正尋求法律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